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呂佳蓓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6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郵件：ap83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330081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長期照護關懷服務措施相關資料1份 (33466428_1133008184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長期照護關懷服務措施相關資料1份，請適時協助有需求之同仁，以適當關懷作為善盡人事服務之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113年8月30日府授人任字第1133008049號函有關致有長照需求同仁關懷信案計達。

二、查本市依循長輩不同健康階段及老化程度，在推動高齡照護各項政策上，經請本府社會局及衛生局提供有下列措施及相關資源服務，請於機關內積極宣導及適時提供協助：

(一)符合身心障礙者、55歲以上原住民者或65歲以上失能長者，或有長期照顧相關服務，可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（8時30分至12時；13時30分至17時30分），撥打長照服務專線1966洽詢，將有專人提供申請長照相關服務資訊。

(二)為滿足長照服務使用機構者需求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政府提供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，符合資格者



景興國中 113090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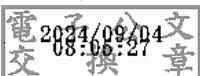
PSAA1136007172

每人每年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12萬元。針對失智個案，本市也提供失智共照中心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之照護資源。

- (三)家中有健康及亞健康的長輩，可至本市各行政區老人服務中心參與文康休閒活動，老人服務中心並提供獨居長輩個案服務及不定期關懷訪視。
- (四)針對衰弱、失智或失能長輩，可依個別身體狀況及照顧需求，申請由照顧服務員至家中協助居家照顧服務，或於白天到社區式長照機構使用日間照顧服務，服務項目包含個案照顧管理、生活照顧服務、協助及促進服務對象自我照顧能力並減緩長輩失能情形；或選擇24小時入住於住宿式機構、安養機構或老人住宅（公寓），使失智及失能長者能夠在地安老。

三、相關訊息可至本府社會局長照服務民眾專區
(<https://reurl.cc/jyRNNL>)、本府衛生局長照2.0服務區
(<https://reurl.cc/L1Xyba>)及本市長期照顧資訊網
(<https://ltc.health.gov.tw/tplcPublic/>)查詢及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 2024/09/04 08:08:27